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美青鸟副食品商店；单位住所：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凤岗村岗头里 1027-102 号

召回负责人：杨德皓 联系电话 15860718815：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厂）销售的老姜产品，商标/，规格/，购进日期（批次）2026-03-19；

销售区域为厦门市同安区，因抽检项目中铅（以pb计）项目不符合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我店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厂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厂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厦门市同安区美青鸟副食品商店（签章）

2026年 4月 23 日

